

2016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公眾衛生 (動物及禽鳥) (動物售賣商)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B1464
第 2 部	
修訂《公眾衛生 (動物及禽鳥) (動物售賣商) 規例》	
2.	修訂《公眾衛生 (動物及禽鳥) (動物售賣商) 規例》.....B1466
3.	修訂名稱.....B1466
4.	修訂第 1 條 (引稱).....B1466
5.	修訂第 2 條 (釋義).....B1466
6.	修訂第 4 條 (禁止無牌經營).....B1470
7.	加入第 4AA 及 4AAB 條.....B1474
4AA.	禁止無牌繁育狗隻等.....B1474

條次	頁次
4AAB.	禁止飼養多於容許數目的狗隻 B1474
8.	加入第 4B 條..... B1474
4B.	禁止出售狗隻予未滿 16 歲人士..... B1474
9.	修訂第 5 條 (署長給動物售賣商發牌的權力) B1476
10.	加入第 5A 至 5H 條..... B1478
5A.	豁免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 B1480
5B.	署長批給甲類繁育狗隻牌照或將之續期的權力 B1484
5C.	署長批給乙類繁育狗隻牌照或將之續期的權力 B1486
5D.	補充第 5、5B 及 5C 條的條文——處所..... B1488
5E.	補充第 5、5B 及 5C 條的條文——個人..... B1488
5F.	補充第 5、5B 及 5C 條的條文——法人團體 或合夥..... B1490
5G.	補充第 5、5B 及 5C 條的條文——取消..... B1494
5H.	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憑單次許可證出售狗隻 B1494

《2016 年公眾衛生 (動物及禽鳥) (動物售賣商) (修訂) 規例》

2016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

B1462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 9 條 (畜牧及衛生).....B1498
12.	修訂第 10 條 (某些動物或禽鳥須予分開).....B1498
13.	修訂第 13 條 (罪行及罰則).....B1498
14.	廢除第 15 條 (對現行牌照的持有人所作的過渡性安 排).....B1502
15.	加入第 16 條及附表.....B1502
16.	現行持牌動物售賣商的過渡安排.....B1502
	附表 費用.....B1506

第 3 部

相應修訂《公眾衛生 (動物及禽鳥) 規例》

16.	修訂《公眾衛生 (動物及禽鳥) 規例》.....B1508
17.	修訂第 9B 條 (進口鵪鶉須帶往指明處所).....B1508

《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
(第139章)第3條訂立)

第1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2部

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

2. 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5條。

3. 修訂名稱
名稱——
廢除
“動物售賣商”
代以
“售賣及繁育”。

4. 修訂第1條(引稱)
第1條——
廢除
“動物售賣商”
代以
“售賣及繁育”。

5.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條, *動物售賣商*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出售(或要約出售)動物或禽鳥的人,但不包括——

- (a) 飼養動物或禽鳥作為寵物,並出售(或要約出售)該動物或禽鳥或其任何後代的人;或
- (b) 狗隻繁育者;”。

(2) 第2條——

廢除牌照的定義

代以

“**牌照**(licence)指——

- (a) 動物售賣商牌照;或
- (b) 繁育狗隻牌照;”。

(3) 第2條, **持牌動物售賣商**的定義——

廢除

“根據第5(1)(a)條批給的”

代以

“動物售賣商”。

(4) 第2條, **領有牌照的處所**的定義——

廢除

“根據第5(1)(b)條”。

(5) 第2條, **潔淨**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6) 第2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乙類繁育狗隻牌照 (dog breeder licence (category B)) 指根據第 5C(1) 條批給或續期的牌照；

出售 (sell) 就動物或禽鳥而言，包括以進行另一項交易為代價而轉讓動物或禽鳥的擁有權的行為，亦包括同意以進行另一項交易為代價而作該等轉讓的行為；

甲類繁育狗隻牌照 (dog breeder licence (category A)) 指根據第 5B(1) 條批給或續期的牌照；

狗隻繁育者 (dog breeder) 指作出以下作為的人——

(a) 為繁育狗隻而飼養一頭或多於一頭雌性狗隻；
及

(b) 出售 (或要約出售) 任何該等狗隻或其後代；

持牌人 (licensee) (就某牌照而言) 指持有該牌照的人；

動物售賣商牌照 (animal trader licence) 指根據第 5(1) 條批給或續期的牌照；

單次許可證 (one-off permit) 指根據第 5H(3) 條批給的單次許可證；

違反 (contravene) 包括觸犯；

繁育狗隻牌照 (dog breeder licence) 指——

(a) 甲類繁育狗隻牌照；或

(b) 乙類繁育狗隻牌照。”。

6. 修訂第 4 條 (禁止無牌經營)

- (1) 第 4(1) 條，標題，在“經營”之後——
加入

“售賣動物等”。

- (2) 第4(1)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3) 第4(1)(a)條——

廢除

“如非根據牌照行事，”

代以

“除非持動物售賣商牌照，或根據第5A(1)條批給的豁免行事，否則”。

- (4) 第4(1)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不得為經營其動物售賣商的業務，而在其獲批給動物售賣商牌照的處所以外的地方，飼養動物或禽鳥(或同時飼養兩者)。”。

- (5) 第4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任何人為經營其動物售賣商的業務，而在不同的處所飼養動物或禽鳥(或同時飼養兩者)，則該人須就每一該等處所，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

7. 加入第 4AA 及 4AAB 條

在第 4 條之後——

加入

“4AA. 禁止無牌繁育狗隻等

(1) 任何人——

- (a) 除非持有繁育狗隻牌照，否則不得以狗隻繁育者的身分行事；或
- (b) 不得以狗隻繁育者的身分，在其獲批給繁育狗隻牌照的處所以外的地方，飼養狗隻。

(2) 如任何人以狗隻繁育者的身分，在不同的處所飼養狗隻，則該人須就每一該等處所，持有繁育狗隻牌照。

4AAB. 禁止飼養多於容許數目的狗隻

如某人就某處所持有繁育狗隻牌照，則在任何時間，該人不得為繁育狗隻，而在該處所飼養數目多於該牌照就該處所指明者的雌性狗隻。”。

8. 加入第 4B 條

在第 4A 條之後——

加入

“4B. 禁止出售狗隻予未滿 16 歲人士

- (1) 任何人不得出售狗隻予未滿 16 歲人士。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被告，如證明在被指稱犯該罪行時，有合理理由相信，並且確實相信，購買有關狗隻的人已滿 16 歲，即為免責辯護。
- (4) 如有以下情況，援引上述免責辯護需證明的事實，視作已由被告證明——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實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在排除合理疑點下，證明情況相反。”。

9. 修訂第 5 條 (署長給動物售賣商發牌的權力)

- (1) 第 5 條，標題——

廢除

“給動物售賣商發牌”

代以

“批給動物售賣商牌照或將之續期”。

- (2) 第 5 條——

廢除第 (1) 及 (2) 款

代以

- “(1) 署長可應採用其指明的表格提出的申請，在附表指明的費用繳交後，向某人就某處所批給動物售賣商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以准許該人——
- (a) 經營動物售賣商業務；及

- (b) 為經營其動物售賣商業務，而在該處所飼養動物或禽鳥(或同時飼養兩者)。
- (2) 除非署長信納申請人擬用以飼養動物或禽鳥(或同時飼養兩者)的有關處所的基本圍封物、畜舍設施及戶外範圍，均符合第6條指明的標準，否則不得批給動物售賣商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
- (3) 第5(3)條——
廢除
在“署長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隨時——
(a) 對動物售賣商牌照附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
(b) 修訂或撤銷如此附加的條件。”。
- (4) 第5條——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有效期為12個月，自批給或續期的日期起計。”。
- (5) 第5條——
廢除第(5)款。

10. 加入第5A至5H條
在第5條之後——
加入

“5A. 豁免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

- (1) 署長如信納某人是為了保護動物福利，而進行屬非牟利性質的真正領養活動，則可豁免該人，使其無須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
- (2) 署長在斷定某人是否為了保護動物福利，而進行屬非牟利性質的真正領養活動時，可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
 - (a) 該人是否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描述——
 - (i) 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並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
 - (ii) 《社團條例》(第151章)第2(1)條所界定的社團，並已根據該條例第5A(1)條註冊；
 - (iii) 《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306章)第2(1)條所界定的團體或慈善組織，並已根據該條例第4(1)條獲發給法團註冊證書；
 - (iv)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根據在註冊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公司；

- (b) 保障和推廣保護動物福利，以及安排領養，是否該人的核心活動及服務之一；及
 - (c) 該人有否已聘用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第2條所界定的註冊獸醫，擔任動物健康及福利的顧問。
- (3) 署長可隨時——
- (a) 對豁免附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
 - (b) 修訂或撤銷如此附加的條件。
- (4)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可隨時撤銷豁免——
- (a) 該項豁免的任何條件遭違反；或
 - (b) 獲批給豁免的人不再令署長信納，該人是為了保護動物福利，而進行屬非牟利性質的真正領養活動。
- (5) 署長只可——
- (a) 就某一固定期間批給豁免；及
 - (b) 每次就一段固定期間，將豁免續期。

5B. 署長批給甲類繁育狗隻牌照或將之續期的權力

- (1) 署長可應採用其指明的表格提出的申請，在附表指明的費用繳交後，向某名個人就某處所批給甲類繁育狗隻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以准許該人——
 - (a) 在任何時間，為繁育狗隻，而在該處所飼養數目不多於該牌照就該處所指明者的雌性狗隻；及
 - (b) 出售 (或要約出售) 任何該等狗隻或其後代。
- (2) 就第 (1)(a) 款而言，署長可指明最多 4 頭雌性狗隻。
- (3) 除非署長信納申請人擬用以飼養狗隻的有關處所的基本圍封物、畜舍設施及戶外範圍，均符合第 6 條指明的標準，否則不得批給甲類繁育狗隻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
- (4) 署長可隨時——
 - (a) 對甲類繁育狗隻牌照附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
 - (b) 修訂或撤銷如此附加的條件。
- (5) 甲類繁育狗隻牌照的有效期為 12 個月，自牌照批給或續期的日期起計。
- (6) 任何個人在任何時間，只可持有 1 個甲類繁育狗隻牌照。

5C. 署長批給乙類繁育狗隻牌照或將之續期的權力

- (1) 署長可應採用其指明的表格提出的申請，在附表指明的費用繳交後，向某人就某處所批給乙類繁育狗隻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以准許該人——
 - (a) 在任何時間，為繁育狗隻，而在該處所飼養數目不多於該牌照就該處所指明者的雌性狗隻；及
 - (b) 出售 (或要約出售)——
 - (i) 任何該等狗隻或其後代；及
 - (ii) 從牌照指明的來源取得的任何狗隻。
- (2) 除非署長信納申請人擬用以飼養狗隻的有關處所的基本圍封物、畜舍設施及戶外範圍，均符合第 6 條指明的標準，否則不得批給乙類繁育狗隻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
- (3) 署長可隨時——
 - (a) 對乙類繁育狗隻牌照附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
 - (b) 修訂或撤銷如此附加的條件。
- (4) 乙類繁育狗隻牌照的有效期為 12 個月，自牌照批給或續期的日期起計。

5D. 補充第5、5B及5C條的條文——處所

署長只可就1個處所批給1個牌照。

5E. 補充第5、5B及5C條的條文——個人

- (1)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署長不得向任何個人批給牌照，或將任何個人持有的牌照續期——
 - (a) 該人在申請牌照當日，已滿18歲；及
 - (b) 該人令署長信納，該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2) 署長在斷定某名個人是否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時，可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
 - (a) 該人曾否被裁定犯本條例或《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第3條所訂罪行；
 - (b) 附加於該人所持有(或過往持有)的牌照的條件，曾否遭違反；及
 - (c) 該人過往持有的牌照，曾否遭取消。

5F. 補充第 5、5B 及 5C 條的條文——法人團體或合夥

- (1)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署長不得向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批給動物售賣商牌照或乙類繁育狗隻牌照，或將其持有的牌照續期——
 - (a) 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令署長信納，它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b) 該法人團體或合夥已授權某名個人，為該牌照而擔任它的代表；及
 - (c) 該名個人令署長信納，該人是適當人選，管理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獲該牌照准許進行的業務。
- (2) 署長在斷定某法人團體或合夥是否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或乙類繁育狗隻牌照的適當人選時，可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
 - (a) 該法人團體或合夥曾否被裁定犯本條例或《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第 3 條所訂罪行；
 - (b) 附加於該法人團體或合夥持有(或過往持有)的牌照的條件，曾否遭違反；及
 - (c) 該法人團體或合夥過往持有的牌照，曾否遭取消。

- (3) 署長在斷定某名個人是否管理某法人團體或合夥獲牌照准許進行的業務的適當人選時，可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
- (a) 該人曾否被裁定犯本條例或《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 第 3 條所訂罪行；
 - (b) 附加於任何以下牌照的條件，曾否遭違反——
 - (i) 該人持有 (或過往持有) 的牌照；
 - (ii) 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持有 (或過往持有) 的牌照，而該人獲該法人團體或合夥授權為該牌照而擔任它的代表；及
 - (c) 曾否有任何以下牌照遭取消——
 - (i) 該人過往持有的牌照；
 - (ii) 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過往持有的牌照，而該人曾獲該法人團體或合夥授權為該牌照而擔任它的代表。
- (4) 如持牌人是法人團體或合夥並已授權某名個人 (**原來的代表**) 為該牌照而擔任它的代表，該持牌人可在署長批准下，以另一名個人 (**替代者**)，代替原來的代表。

- (5) 除非替代者令署長信納，替代者是適當人選，管理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獲有關牌照准許進行的業務，否則署長不得給予第(4)款所指的批准。

5G. 補充第5、5B及5C條的條文——取消

- (1) 如署長認為有以下情況，則署長可取消牌照——
- (a) (在任何情況下)持牌人不再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b) (如持牌人是法人團體或合夥)獲持牌人授權擔任其代表的個人，不再是管理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獲該牌照准許進行的業務的適當人選；或
 - (c) 附加於該牌照的條件遭違反。
- (2) 署長不得未經給予持牌人陳詞的機會，而取消其牌照。

5H. 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憑單次許可證出售狗隻

- (1)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牌照出售(或要約出售)的狗隻。
- (2) 除非持有單次許可證，否則任何人不得出售(或要約出售)狗隻。

- (3) 署長可應採用其指明的表格提出的申請，在附表指明的費用繳交後，向某名個人就某狗隻批給單次許可證，以准許該人出售及要約出售該狗隻。
- (4) 署長可對單次許可證附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
- (5) 就本條而言，單次許可證所關乎的狗隻一經出售，該許可證即屬經使用。
- (6) 未經使用的單次許可證，在自批給日期起計的6個月期間屆滿時不再有效。
- (7)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就某狗隻向某名個人批給單次許可證——
 - (a) 該人在申請許可證當日已滿18歲；及
 - (b) 該人已在緊接申請日期之前的連續4個月，以持牌飼養人的身分，飼養該狗隻。
- (8) 署長於每段4年期間內，最多可向某名個人批給2張單次許可證，而該4年期間，自就該期間批給的第一張許可證當日起計。
- (9) 就第(8)款而言，如在一段4年期間屆滿後，再批給單次許可證，則自該許可證的日期起，重新計算另一段4年期間。
- (10) 單次許可證持有人在使用許可證前(不論其已否失效)，可交還該許可證，方式為將其送回署長。

(11) 就第(8)及(9)款而言，根據第(10)款交還的單次許可證不作一張單次許可證計算。

(12) 在本條中——

持牌飼養人 (licensed keeper) 指《狂犬病條例》(第421章)第2條界定的畜養人，而該畜養人根據《狂犬病規例》(第421章，附屬法例A)第19A(1)條獲發給牌照。”。

11. 修訂第9條(畜牧及衛生)

第9條——

廢除

“動物售賣商”

代以

“人”。

12. 修訂第10條(某些動物或禽鳥須予分開)

在第10(1)條之前——

加入

“(1A) 本條只適用於根據牌照飼養的動物及禽鳥。”。

13. 修訂第13條(罪行及罰則)

(1) 第13(1)條——

廢除

在“違反第4(1)(a)、”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4AA(1)(a)、4AAB、4A、5H(2)、11或1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 (2) 第13(2)條——

廢除

“動物售賣商”

代以

“人”。

- (3) 第13(2)(a)條——

廢除

“其牌照所指明”

代以

“附加於其牌照”。

- (4) 第13(2)(b)條——

廢除

在“4(1)(b)、”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4AA(1)(b)、7、9、10或16(4)條，”。

- (5) 第13(2)條——

廢除

“罰款 \$1,000”

代以

“第5級罰款”。

- (6) 在第13(2)條之後——

加入

“(3) 單次許可證持有人如違反附加於其許可證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4. 廢除第 15 條 (對現行牌照的持有人所作的過渡性安排)

第 15 條——

廢除該條。

15. 加入第 16 條及附表

在規例的末處——

加入

“16. 現行持牌動物售賣商的過渡安排

- (1)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動物售賣商牌照，在其條款的規限下持續有效，直至屆滿為止。
- (2)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可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某處所以狗隻繁育者的身分行事——
 - (a) 該人就該處所是持牌動物售賣商，而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其牌照是有效的；及
 - (b) 該人根據該牌照，獲准為繁育狗隻而在該處所飼養雌性狗隻。
- (3) 第 (2) 款並不准許該款描述的人，在其持有的動物售賣商牌照屆滿後，以狗隻繁育者的身分行事。

- (4) 如某人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就某處所持有准許其出售狗隻的動物售賣商牌照，則在該牌照屆滿前，該人只可出售(或要約出售)以下狗隻——
- (a)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根據該牌照在該處所飼養的狗隻；
 - (b) 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合法進口的狗隻；
 - (c) 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循以下途徑取得的狗隻——
 - (i) 從持牌動物售賣商取得；
 - (ii) 從持有牌照的狗隻繁育者取得；或
 - (iii) 根據單次許可證取得；或
 - (d) (就根據第(2)款以狗隻繁育者的身分行事的人而言)在該處所繁育的狗隻。
- (5)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附表

[第 5、5B、5C 及 5H 條]

費用

第 1 欄 項目	第 2 欄 描述	第 3 欄 費用 \$
1.	根據第 5(1) 條批給動物售賣商牌照	3,780
2.	根據第 5(1) 條將動物售賣商牌照續期	2,970
3.	根據第 5B(1) 條批給甲類繁育狗隻牌照	1,350
4.	根據第 5B(1) 條將甲類繁育狗隻牌照續期	805
5.	根據第 5C(1) 條批給乙類繁育狗隻牌照	4,700
6.	根據第 5C(1) 條將乙類繁育狗隻牌照續期	3,510
7.	根據第 5H(3) 條批給單次許可證	225”。

第 3 部

相應修訂《公眾衛生 (動物及禽鳥) 規例》

16. 修訂《公眾衛生 (動物及禽鳥) 規例》
《公眾衛生 (動物及禽鳥) 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17 條。
17. 修訂第 9B 條 (進口鸚鵡須帶往指明處所)
第 9B 條——
廢除
“(動物售賣商) 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
代以
“(售賣及繁育) 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 B)”。

行政會議秘書
黃潔怡

行政會議廳

2016 年 5 月 10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B)(《**主體規例**》), 主要目的為透過批給牌照, 規管狗隻的飼養及出售。

2. 第3及4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的名稱及引稱, 以更準確地反映修訂後《主體規例》規管的範疇。
3. 第5條修訂《主體規例》第2條, 以加入新的定義詞和重新界定原有的定義詞。當中, **動物售賣商**經重新界定後, 將不包括狗隻繁育者; 因此, 繁育狗隻及售賣動物將須領有不同種類的牌照。此外, **出售**亦被界定為包括以進行另一項交易為代價, 而轉讓或同意轉讓動物或禽鳥的擁有權的行為。
4. 第6條對《主體規例》第4條作出少許行文上的修訂。
5. 第7條在《主體規例》加入第4AA及4AAB條。新增的第4AA條禁止任何人無牌在任何處所, 繁育狗隻。新增的第4AAB條規定, 狗隻繁育者不得為繁育狗隻, 而在某處所飼養數目多於其牌照就該處所指明者的雌性狗隻。
6. 第8條在《主體規例》加入第4B條, 以禁止出售狗隻予未滿16歲人士。

7. 第9條修訂《主體規例》第5條，以更改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有關對牌照附加條件的權力，同時亦作出了少許行文上的修訂。
8. 第10條在《主體規例》加入第5A至5H條。新增的第5A條賦予署長酌情權去豁免某些保護動物福利組織，使其無須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新增的第5B及5C條分別賦予署長權力去批給甲類繁育狗隻牌照及乙類繁育狗隻牌照，以及將該等牌照續期。新增的第5D至5G條為第5、5B及5C條，訂定補充條文。新增的第5H條禁止任何非持牌人的人，在沒有單次許可證的情況下，出售狗隻；並賦予署長權力去批給單次許可證予個人；以及訂定在一段期間內，可以批給個人的許可證數量。
9. 第11條修訂《主體規例》第9條，使其適用於持牌動物售賣商及持有牌照的狗隻繁育者。
10. 第12條修訂《主體規例》第10條，使其只適用於根據牌照飼養的動物及禽鳥。
11. 第13條修訂《主體規例》第13條，就新增的禁止事項，訂定罪行及罰則。
12. 第14條廢除已因過時而失效的《主體規例》第15條。

13. 第 15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第 16 條及附表。新增的第 16 條就現行持牌動物售賣商，訂定過渡安排。新增的附表列出以下事項的費用：根據修訂後的《主體規例》批給動物售賣商牌照及繁育狗隻牌照、將該等牌照續期，及批給單次許可證。
14. 第 17 條載有對《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A)作出的相應修訂。